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762—1997

力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Endurance test for cycle tyres
(Drum method)

1997-10-14 发布

1998-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JIS K6302—1994《自行车用轮胎》中 5.8 的内容对 GB/T 9762—88 进行修订的,技术内容上与该日本工业标准的相应部分等效。本标准与 JIS K6302 主要不同点在于:

- 转鼓外径由 760 mm±10 mm 改为我国现有设备的 790 mm±10 mm;
- 转鼓、障碍物表面粗糙度由 12.5 s、6.3 s 改为我国所用的 $\nabla_{6.3}$;
- 增加了试验气压允许公差的规定。

本标准对前版的部分内容做了改动,主要包括:

- 取消试验设备的规格型号规定;
- 取消试验操作程序中一些不切实际的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9762—8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海英、黄德辉、沈同祝、单学沛、张正方。

本标准于 1988 年 5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全国摩托车自行车轮胎轮辋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力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GB/T 9762—1997

代替 GB/T 9762—88

Endurance test for cycle tyres
(Drum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充气力车轮胎及内胎的转鼓法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充气力车轮胎及其内胎。

本标准不适用于管式赛车轮胎和非充气轮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02—1997 力车轮胎

GB/T 1703—1997 力车内胎

GB/T 7377—1997 力车轮胎系列

3 试验装置

3.1 装置名称

力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机。

3.2 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转鼓:外径 $790\text{ mm} \pm 10\text{ mm}$ 、宽度 150 mm 的铁制品,表面粗糙度 $\nabla^{6.3}$ 。

障碍物:粗糙度 $\nabla^{6.3}$ 、宽度 $10\text{ mm} \pm 0.1\text{ mm}$ 、高度 $5\text{ mm} \pm 0.1\text{ mm}$ 的长方形铁块,角曲率半径为 $1.0\text{ mm} \pm 0.05\text{ mm}$ 。

转鼓表面与轴方向平行有两个长度与转鼓宽度相等的障碍物,并以等距离、对称地安装在转鼓的外周上。

负荷精度: $\pm 2\%$ 。

速度精度: $\pm 2\text{ km/h}$ 。

4 试验条件和程序

4.1 轮胎硫化后应停放 24 h 以上,配上相应规格的内胎,安装在 GB/T 7377 规定的标准轮辋上,并充以推荐气压,在试验室温度 $25^\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下,停放 3 h 以上。

4.2 将停放后的轮胎再调整至推荐气压。

当推荐气压为 340 kPa 及其以下时,允许公差为 $\pm 10\text{ kPa}$;